

市统计局关于市委第四轮巡视巡察社会 公开报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4月3日至6月1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统计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现将巡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8月3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省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要求、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等内容展开学习，认真领会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8月3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事项，审议成立市统计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8月11日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领导班子认真研究、认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为切实做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胡庆东同志担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职责，层层

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层层细化措施，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3. 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4月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具体安排，确定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7月27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事宜，结合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制定我局整改方案，机关党总支牵头负责，对涉及科室进行具体分工。将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33个问题细化，由班子成员认领责任。8月31日召开党组会审议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明确整改责任人、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

二、整改完成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5项3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3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0个，尚未推进问题0个；指出意见建议2个，正在推进2个，尚未推进0个。制定整改措施33个，制定制度1个，挽回经济损失0.8207万元。现将指出问题以及整改成效公开如下：

1. 局班子领学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成效：局班子持续发挥带头作用，党组书记亲自主持集中学习，开展研讨交流。

2.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成效：完善党员理论学习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

题”制度，合理规划学习内容，加强全局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

3.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内容不全面。

整改成效：制发《抚顺市统计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清单》（抚统党字〔2023〕25号），明晰局党组、县区统计局落实请示报告报备事项，确保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4. 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开展警示教育不及时。

整改成效：坚持逢会必讲法原则，在历次会议上进行统计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牢固树立依法统计意识。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将持续推进。

5. 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不完善。

整改成效：按照局内各专业科室职能，制定了数据质量实施办法，并在专业培训中进行培训解读。

7. 贯彻落实《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主动性不强。

整改成效：深入学习传达《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进一步提高全局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推进工作落实，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职责，

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内容落到实处，有力支撑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实施。

8. 统计分析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整改成效：通过参加国家培训、对内开设统计大讲堂，全面提升了统计队伍自身素质，通过全方位淬炼，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履职本领，努力打造全能型统计业务人才。通过加强办公处理软件的应用，不断提高统计数据处理与运用能力，重要统计信息改版，更好地发挥了统计服务职能。

9. 意识形态领域保密制度执行不到位。局党组多个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通知、通报等涉密文件均未标注密级。

整改成效：通过学习，有效的提高党员干部对保密工作的认识，并完成意识形态工作文件归档工作。

10. 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和风险排查不到位。

整改成效：阵地意识得到强化，党组织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的重要性得到充分认识

11. 履行主体责任有缺失。

整改成效：局班子成员按时间在分管科室、所在支部完成党课，“一岗双责”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2. 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压力传导不够。

整改成效：结合主题教育和专项整治工作，市统计局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报告》。市

委及市政府都已进行学习部署，市统计局在全系统进行学习。进一步学习了《国家统计局 2022 年查处的 7 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和《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数据造假捞取政绩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在对各专业调查对象培训会上，宣讲《统计法》，做到了逢会必讲法，会前必讲法。

13. 未执行下派干部往返交通费报销标准。未按乘坐大客车 2 次往返实际发生额报销交通费。采用固定额度列支，每月 100 元标准 1 人，每月 200 元标准 2 人。

整改成效：2023 年我局已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单位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有关待遇通知》的规定，凭车票每月往返两次实报实销。

14. 关于“租车业务管理不规范、结算不及时。2019 年 7 月支付隆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租车费 5 万元，当年列支 6900 元，未附租车明细单。因实际用车部门之间缺少沟通，造成 2019 年另一笔租车费漏结。

整改成效：建立统计局租用车台账，及时对租用车辆进行登记，每季度与租车公司核对我局车辆使用情况。

15. 班子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不严。1. 2018 年，市统计局 2 次公务接待存在消费酒水情况，涉及金额 396 元；2. 2018 年 6 月，时任局长带队一行 6 人赴江苏省徐州市考察，在徐州住宿 1 天，实报住宿费用 2872 元，超出标准 832 元；3. 2021 年 9 月以来，违规为 1 名驻村干部报销加油

款，累计金额 8207 元。

整改成效：一是已退回多报销金额 8207 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已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标准对报销票据进行审批把关，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6. 关于调研过程“走马观花”。

整改成效：通过制定调研方案与调研计划，明确了调研主要内容、调研方式方法以及具体工作要求等内容，有计划的开展调研，合理规划了调研时间。通过沉入企业一线服务，摸清企业真实运营情况，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与各县区局、企业均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及时梳理解决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难点、堵点、卡点，切实推动各项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17. 党组会回避制度执行不严格。抽查党组会议记录发现，2018、2019、2021 年度有 8 次涉及干部职级晋升、选优评优等事项时，当事人未回避。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中共抚顺市统计局党组会议制度》、党组会回避等制度。

18. 党的组织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质量不高。2019 至 2022 年，对年轻干部培养不够、对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不大及工作中依然存在形式主义 3 个问题反复出现，年年查摆、年年整改、年年不到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中互相批评多以希望、建议代替批评，距离“红脸出汗”有

差距。

整改成效：在党内组织生活中，一定要勇于剖析问题，加强责任监督和督促，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19.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支委会及支部大会研究决定某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记录中缺少研究过程的详细记录；该同志被确定为积极分子后，未按照要求每季度向所在党支部提交思想汇报，共计缺少 2 篇。

整改成效：不断规范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分子已按要求每季度按时报送思想汇报。

20.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成效：按照学习计划部署学习内容，支部建立党员个人学习笔记查阅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21. 谈心谈话记录缺失。2018 年以来，4 个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前支委委员与支委委员、支委委员与普通党员、普通党员与普通党员之间谈心谈话，均未形成记录。

整改成效：对谈心谈话记录进行档案管理，对其归档整理，避免遗失。

22. 选人用人领域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2021 年 4 月 20 日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2 名干部晋升二级主任科员，2021 年 9 月 15 日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1 名四级调研员人选考察对象，2 次党组会上均存在通过电话征求未到会党组成员意见

问题，实际参会人数未达到应参会人数的 2/3；2019 年 9 月 23 日党组会议讨论 2 名干部晋升二级调研员事项，非党组成员参与表决；2021 年 10 月 20 日党组研究一名副科长交流事宜，参会党组成员均表示“无意见”，未发表是否同意的意见。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对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二是掌握《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三是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会前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今后的干部晋升阶段，必须保证要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同时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对任免事项，有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非党组成员不再参与表决。四是人事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1 日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业务培训，做到了工作熟悉、细致认真，同时，及时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局党组把好关。

23. 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考察工作不规范。2020 年 4 月选拔任用 4 名科长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环节，4 名考察对象均参加谈话并对是否同意本人任职发表意见。在党组会议明确具体任职岗位前，1 名人选的考察材料中已体现其拟任职岗位：任职公示不规范。2020 年以来，有 5 批次干部调整拟任人选任职公示只公示了人选姓名，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全程纪实不规范。2020年4月、5月干部调整中，虽对人选档案进行了审核，但未填写档案审核表。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对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二是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三是明确参加个别谈话人员范围；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会前明确参会人员范围，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回避；严格落实任前公示要求，准确公示人选基本信息内容。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得到提高。四是已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填写档案审核表，已及时归档。五是人事部门于2023年7月19日-21日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业务培训，做到了工作熟悉、细致认真，同时及时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局党组把好关。

24. 对上级工作要求落实不严格。2020年，市委下发《关于推动全省公务员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工作安排》，市统计局未按文件要求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

整改成效：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全面对照省委书记张国清关于营商环境的讲话精神、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在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开展营商环境建设。

25. 争先创优意识不足。

整改成效：通过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科室落实调查研究工作，各科室展现更新的面貌，人员争先创优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全局统计工作不断前进。

26. 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度建设不健全。市统计局未按照《辽宁省关于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部门包容免罚事项清单，未结合实际梳理减轻、从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具体统计违法案件处罚一律按《辽宁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下限执行。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市统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四项清单”》的通知（抚统字【2023】9号），市统计局党组审议通过了关于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7. 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有差距。市统计局在门户网站公布 2021、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时未按要求公开抽查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及后续处置等内容，未公布 2021 年度检查结果。

整改成效：及时在统计局外网公布相关检查结果。发布抽查计划及抽查检查名单。

28. 执法力量严重不足。截至 2022 年底，全局 44 人中仅 4 人持有统计执法证，持证率为 9%。7 个县区中持有统计执法证的共 6 人，仅抚顺县和清原县具备独立执法能力。

整改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具备统计执法证人员 15

人，其中市局 9 人，县区 6 人。

29.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浮于表面。

整改成效：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排在党内重要会议的首要位置，局班子带头围绕全局工作实际深入研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

30. 贯彻落实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行动的政治站位不够高。对《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领会得不深不透，自身职责认识不清，局内没有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未将压力传导到县区。

整改成效：通过对《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专题学习，使全局党员干部有了深入全面了解，切实增强了实现新突破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增强了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抚顺市统计局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使得各科室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压实主体责任，同时对各县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有效传导了工作压力，夯实了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与省统计局的沟通联络，上下级联动，有效推动各项统计业务顺利开展。

31. 对统计执法工作不够重视，抓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全市统计系统持证工作人员过少，执法人员配备与日益繁重

的执法任务相比存在较大缺口。

整改成效：将参加统计执法证考试作为全局重点工作，要求市、县两级统计局符合条件的年轻干部积极参加全国统一的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市局统一组织培训，积极备考，提升市局统计执法力量，确保县区具有独立执法能力。

3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薄弱环节。发挥党建引领推动作用不明显，对党建工作投入的力度还不够。

整改成效：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融合更紧密，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33. 围绕抚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形势预测预判不够。把握形势，科学研判经济运行走势工作前瞻性、预见性不够。

整改成效：通过将数据合理归类，有助于更好的进行数据分析，发现潜在的信息和趋势。将数据可视化后，加大了数据横向、纵向比对力度，进一步拓展结构、质量等方面内容，统计监测预警能力和统计资料质量不断提升。通过与部门形成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共同研判行业发展态势、经济运行走势，对经济形势的预研预判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市统计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前期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整改，着力完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突出坚持党

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推动统计工作取得新成效。

1. 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销了号的问题，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针对由于客观限制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坚持目标，进一步强化措施，深化整改。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落实有力措施，做到不松劲、不减压，紧盯不放，持续发力，打好持久战。

2.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把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夯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市统计局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主业，定期开展研究和讨论。

3. 切实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关键节点，抓早抓小，加强廉政提醒、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和隐形变异的新情况。加强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对需要完善的制度，抓紧时间完善到位，切实发挥制度的约束作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7500389